

港交易及 算 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
責 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 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
任何部 內容而 因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於開曼群 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

本公告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「本公司」 據 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證
市 「上市規則」第13.51(1) 作出。

據 市 及其 適 及法 本公司董 會「董事會」建議對本公司
織章程 「組織章程細則」作出若干修訂 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 織。該等
建議修訂 為促進董 會聯席 席架構運作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零 年六會六公

現建議修改如下：

「本公司將直接設有兩(2)名聯席主席。本公司其兩名聯席主席將輪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主席。於任何大會應輪持大會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定時後十(15)鐘內出席願意擔任主席另一名聯

現建議修改如下：

「(1)本公司的高管包括兩(2)位 席、董 及秘書 及董 會 時決定的額外
高管 其可 是董 非董 有 士就公司法及 而言被
為高管。

(2) 各董 須於每次董 委任 選舉後儘快在各董 選任兩(2)位聯席
席 如 過兩(2)位董 獲 名此職位 有 此職位的選舉將 董 決
定的方式進行。

(3) 高管 取的酬金 各董 時決定。」

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向本公司股東 呈 項特 決議 准 其
包 建議修訂 織章程 。

載有 其 包 建議修訂 織章程 詳情的通函將於適 時 寄發 股東。

董 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賢

港 零 年四月 十 日

於本公告日期 董 會包 名董 即執行董 雋賢先 、李 先 、 玉
杰女士及段林楠先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 先 、常清先 及彭永臻先
。